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1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2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評鑑本學院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
二、推選委員：由本學院各系所推薦一名具教授資格之教師擔任之。
- 第三條 本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兼任之。
- 第四條 本小組任務及評鑑依據如下：
辦理本學院各系所教師評鑑事宜，評鑑項目及方式依各系所送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之評鑑辦法辦理。
- 第五條 未支薪之合聘教師是否接受評鑑，由各系所自行規定；校內合聘教師之評鑑事宜依主聘單位之評鑑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小組會議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召開。
- 第七條 本小組之評鑑結果應依三級三審程序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作為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重要參考依據。
- 第八條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九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評會議核備後實施。